

臺中榮民總醫院員工實施加班管制要點

88年03月16日中榮人字第0880001007號修訂
91年11月05日中榮人字第0910003986號修訂
95年05月16日中榮人字第0950006750號修訂
98年12月01日中榮人字第0980020369號修訂
99年07月29日中榮人字第0990013124號修訂
102年05月13日中榮人字第1020009948號修訂
107年07月10日中榮人字第1070101653號修訂
108年08月12日中榮人字第1080101979號修訂
112年04月28日中榮人字第1120101258號修訂

壹、依據：

- 一、勞動基準法。
- 二、公務員服務法。
- 三、公務人員保障法。
- 四、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 五、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及安養機構輪班輪休醫療照護人員服勤實施規定。
- 七、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
- 八、臺中榮民總醫院員工考勤管理作業規定。

貳、目的：為應本院業務特性，使員工加班有所遵循，特頒定本要點。

參、適用對象：本院全體員工（醫師除外）。

肆、加班定義及區分：

一、加班：

- (一)下班後有相當工作待辦，或臨時交辦，或因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等，必須立即辦理之工作。

(二)下班後或各種假日，為防範突發事件等，依規定設置各種值班，處理非必定為本職內之工作。

二、彈性班或三班制之輪、排班，均不視為加班；交、接班時間亦不得視為加班。

三、加班時間類型區分：

(一)平日加班：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接續延長之工作時間。

(二)假日加班：因工作需要經指派在休假日（含紀念日、勞動節日、政府規定應放假及特別休假）出勤之正常工時以外延長之工作時間。但該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後之輪、排班，當日即為工作日，不視為加班。

(三)緊急加班：下班後，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接獲通知必需緊急出勤之工作時間。

伍、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規定：

一、本院員工正常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中午12時至13時30分為休息時間。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簽准採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如上午7時至下午4時30分）。

二、各單位如於正常上班時間以外，臨時因應業務提早或於中午休息時間經指派人證實須加班執行公務時，事後一律採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提早下班或補休方式辦理。

三、加班時數與加班費

(一)加班時數：

1、員工每人每日加班時數規範如下：

(1)平日不得超過4小時。

(2)假日不得超過8小時。

2、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每月總計不得超過46小時。

3、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輪班輪休公職醫護人員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

(二)加班費：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受限於年度加班費核給之額度，加班優先採補休方式辦理。

四、各單位員工上班當日，如採彈性方式提早上下班，刷卡管制請業務承辦人以修改當日排班方式辦理。

五、員工經核准加班者、奉派於假日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課程、活動或實際執行公務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得於事畢之次日起當年度內補休完畢，加班補休未休畢者發給工資；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得於事畢之次日起一年內補休完畢，逾期視同放棄。如屬加班補休，得於事畢之次日起二年內補休完畢，如確因機關業務需要，致加班時數逾補休期限，將依規定支給加班費。

陸、權責區分：

一、加班補休權限：各單位主管得准用本院員工差假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處理。

二、加班費核准權限：加班費申請單經單位主管(含指派人)嚴格審查後，先送人事室、主計室審核，陳主任秘書核定。

柒、一般規定：

一、有關工作時間之認定應遵照班表排定之時間，同仁自願提前上班或延後下班，不得列計為工作時間。

二、員工加班之起止時間除特殊狀況外，均應刷卡管制。

加班補休及加班費支給，加班滿1小時後以「每30分鐘」為計算單位，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後每30分鐘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時數(公務員加班費支給以「時」為核算單位)。加班如採補休方式，補休期限依本院員工考勤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三、各單位對每月加班滿20小時以上人員，應檢討適度調整業務量，或調整工作時間。
 - 四、加班後補休或支領加班費，申請時應審慎選擇，事後不得更改。
 - 五、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奉准之加班，不得申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 六、單位主管對所屬員工之加班，應切實督導加班工作紀律；如查獲在加班時間內，有遲到、早退、未依進度完成工作，或申報加班而未加班，冒領加班費等情事者，將嚴予懲處，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
 - 七、對員工加班執勤狀況，人事室視需要指派人員或組成專案小組實施查勤。
- 捌、PGY醫師之加班管制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38號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辦理。
-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頒訂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辦法及輔導會函發加班管制規定辦理。